

论社会主义商品流通

第二辑

765

中国商业出版社

论社会主义商品流通

(第二辑)

商业部商业经济研究所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论社会主义商品流通

(第二辑)

商业部商业经济研究所编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

850×1168 1/32 7.625印张 185千字

1984年1月第1版 198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0册

统一书号：4237·108 定价：0.80元

编辑说明

1981年9月编辑《论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一书时，商业部主要负责同志曾要求我们组织力量作些调查研究，用马列主义的理论总结三十多年的商业工作经验，写点文章，一批一批地汇编成书，连续出几本供广大商业干部参考。当时，由于我们缺乏经验，对于是否能连续编辑出版没有把握，因此，出版《论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一书时，没有明确标明“第一辑”。现在第二辑的《论社会主义商品流通》已经出版，那么，1981年9月的那一本就是“第一辑”了。

1982年6月，中国商业经济学会成立时，薛暮桥、孙冶方、于光远三位著名经济学家在贺信里，向从事商业理论研究和从事商业实际工作的同志提出了加强商业理论和政策研究的希望，很有指导意义，特转载作为本书第二辑的序言。

这本第二辑，除了讲到新时期商品流通的重要性、流通渠道、商业经济效益、市场价格、商品储存、消费结构等问题外，有七篇文章着重阐述和探讨商品流通体制改革的某些理论问题和一些重要实际问题。这是适应当前国家已把商业体制改革提到重要议事日程这一情况的，对于正在酝酿和试行的商品流通体制改革，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辑有些文稿我们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经作者增删。一般的我们只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饰，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妥之处，诚恳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商业部商业经济研究所

一九八三、九

三位著名经济学家论商业经济研究工作

(代第二辑序)

1982年6月，薛暮桥、孙冶方、于光远三位同志写信给中国商业经济学会成立大会，提出了加强商业理论研究的意见。

薛暮桥同志在信中说，要提高整个国民经济的经济效益，必须同时努力在流通领域提高经济效益。过去，我们对这方面问题研究不够，现在就应当把这个问题提到应有地位，大大加强这方面的研究。

研究流通领域提高经济效益问题，一定要从当前流通领域里存在的实际问题出发，这样才能提出切实有用的意见和建议。所以我想谈一点当前流通方面一些迫切需要解决的突出的问题，与同志们交换意见。

当前我国经济生活中一个突出问题，是产品库存过于庞大、流动资金占用过多。据计算，1981年底，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的占用达到3,545亿元（其中商业和物资、供销企业占用2,144亿元占60%），比1980年增加323亿元。再加上集体工商企业占用217亿元，流动资金总额达到3,762亿元（比1980年增350亿元）。这个数字，和同年国民收入总额几乎相等。据了解，国外有些国家如西德，社会库存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只有1/3。在日本，这个比重更低。我国产品库存和流动资金占用如此庞大，是经济发展中一种不合理的现象。

在这3,762亿元流动资金中，属于不合理的占用究竟有多少呢？人民银行有一个估计。他们把1981年主要产品库存量和

正常库存定额相比较，认为1981年流动资金占用中不合理部分大体是425亿元。但是，这里所谓正常的库存定额，是按照我国过去的习惯来确定的，和先进国家比较，这个定额的标准是很低的。以钢材为例，按过去习惯，我国钢材周转时间在7~9个月内就属正常状况。这个周转时间比起西德、日本等国，要长二、三倍。所以上面所讲产品库存和资金占用的不合理部分，实际上只是明显超储积压的部分。然而就单是这一部分，数量之大也是惊人的。据有关部门估算，1981年生产资料的积压合计约170亿元；消费品积压大约为130亿元。两面积压合计共达300亿元以上。库存过多、积压严重、流动资金占用过多，这是我国当前经济效益差的一个重要表现。大力压缩产品库存、节约流动资金，是当前提高经济效益的极重要一环。解决这个问题，既有利于促进生产，又有利于满足消费，并且有利于使积累消费比例趋向合理。为了压缩产品库存、节约流动资金，首先当然要从生产方面入手。要加强计划指导，制止盲目生产，克服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不合理状况，使生产和需要紧密衔接。但是，仅仅从生产入手，不能完全解决问题，必须同时解决流通方面存在的问题。这几年流通领域的经营管理虽有进步，但问题仍然很多。例如，商品流转环节多、城乡流通渠道不畅、价格不合理等等。不解决流转环节和流通渠道等方面的问题，不可能达到压缩产品库存、节约流动资金、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过去我们的物资和商业网点，主要是按行政隶属设置，地区和部门行行设库、层层设库、商品中转环节过多，周转缓慢，资金占压。以商业系统来说，国营商业占用的流动资金，88%集中在批发企业，其中二级站占用资金将近一半。1965年以前，全国二级站是613个，基本上按经济区域设置。但是经过十年动乱，多数二级站改为按行政区划设置，数量也大大增加，到1980年增加到1,058个。新增加的二级站很多是

地方行政单纯为争货源、争财政收入而设立的，效果很不好。许多同志主张撤销一部分不按经济区域组织流通的二级站，减少中转环节，但这个主张始终行不通，主要是因为影响地方财政收入和货源分配。最近有的同志建议根本改变商业批发的组织结构，取消一、二、三级批发站层层调拨的制度，除计划分配产品外，允许产销双方直接签订供货合同。在计划管理下按照经济区域设置统一的批发市场。但遭到很多同志的反对。这些问题涉及整个商业流通体制的改革。流通体制要不要作大的改革？究竟如何改革才能提高经济效益？这些问题有待于大家深入研究。近三年来，由于实行生产责任制，农村经济发展较快，农村购买力大大提高，但是供应农村的工业品，仍然是品种花色很少的低档货，大大落后于人民的需要。组织工业品下乡已成为尖锐问题。解决这个问题，既可满足农村生产和消费需要，又可以为工业品打开销路，减少积压，促进工业生产发展。这是当前进一步搞活经济的重要的一着棋子。最近报刊上刊登了一些社论、文章，但是在我看来还不能解决问题，因为缺少解决问题的一些关键性的措施办法。这也有待于进一步调查研究。

扩大工业品下乡，必须在农村增加商业网点。但是如果单靠国营商业、供销系统承担这项任务，一时还难以办到。我国有几十万个生产大队，如果一个大队增加一个网点，就是几十万个，投资怎么解决？已有的商业网点，商品也少得可怜，许多积压的商品（如化纤布）在这里都买不到。前一时期，对于公社一级供销社是否要划归公社，一直在争论。其实现在农村商业网点不是太多而是太少。在我看来，可以不必争论，让两家都去搞，多增加一些网点。在国营商业、供销系统增加网点的同时，不但可以允许公社建立商业机构，而且是否还可以考虑经过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批准，发给营业执照，发展一个点

体行商，准许他们从国营商业批发小量工业品运到农村销售。现在农产品进城，个体商贩已取得合法地位，但是工业品下乡，却被认为“二道贩子”，是不合法的。不少同志认为，转手买卖工业品、加价出售，就是投机倒把。当然，贩运工业品下乡，主要是要鼓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送货下乡，其次是由公社或大队来搞集体性质的商业，个体行商只能作为小量的补充。有行商就必然会有投机倒把，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必须加强市场管理这些问题，都提出来请大家研究。组织工业品下乡，还必须解决价格问题。1964年物价委员会为着缩小乡村和边远地区工农业之间的差价，曾经缩小地区差价，部分产品（如纺织品）取消了城乡差价。边远地区和乡村商业因此而发生的亏损，由一、二级批发站来补贴。这个做法，在提倡企业独立核算，分计盈亏以后，看来需要重新考虑。如果要发展集体或个体商业，总不能让他们一块钱买进，一块钱卖出，这样谁也不干。要末是允许城乡零售有点差价，要末允许搞小批发，按批发价卖给他们，让他们赚一个批零差价。同时，为了提高国营商业组织工业品下乡的积极性，恐怕也有必要在一定程度上恢复城乡、地区差价。当然，目前价格问题十分敏感，处理时要十分慎重。但是在保证全局稳定的前提下，对于一些可行的改革，还是可以研究的。为了处理产品积压，规定一个削价处理的制度，也是应该考虑的。否则许多商品继续积压下去，将要报废，造成更大的损失。

流通领域中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很多。提高流通领域内经济活动的经济效益，问题很复杂。我这里谈的，只是最近工作中接触到的一部分问题，还有许多重要问题，需要大家从多方面考虑。例如，现在一部分商业、服务企业，正在进行经营责任制的试验，这就需要认真总结经验。流通领域提高经济效益，必须调动企业和职工改善经营管理的积极性。为此一定要

改变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的管理制度，建立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责任制。但是，商业，服务业推行经营责任制，恐怕在某种程度上比农业建立生产责任制，工业建立经济责任制更为复杂，应当慎重处理。对不辞劳苦送货下乡的职工可以给一点奖励，但要有一个限额，以免影响其他职工。

孙冶方同志在信中说：1982年5月19日《人民日报》发表一篇武汉一商局储运公司的调查报告，惊呼近一个时期来商业库存的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某些不适销的商品库存额急剧增加甚至变质残损，但是生产部门还在继续生产，商业还在继续调进，这是一种很反常的现象。据说，不少地区都存在着类似现象。我们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只有坚持计划经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才有保障。但是，坚持计划经济，并不是说那些不符合实际的，或者说是错误的计划方法就不可改变。过去，我们常常是用上面定下来的指标指导生产，生产部门不问产品销路而盲目生产，商业部门不顾社会需要实行统购包销，盲目进货。结果是“工业报喜，商业报忧”。这使我们的经济工作遭受了很大损失。早在五十年代，我曾呼吁把计划和统计建立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其中有一条具体措施就是要把简单再生产范围以内的生产计划建立在供产销合同的综合平衡上，自下而上地制定计划。这样形成的计划，由于大体上符合实际，因而不但是指令性的，而且具有法律效力，合同一旦签订必须坚决执行。一种产品的生产，其原材料没有供货合同做保证，其产品销路又没有销售合同做保证，那么这种产品就不应该继续生产。如果硬是坚持由上面“往下敲”、“往下压”指标的计划方法，库存积压的现象永远也不会改变。生产的服务对象是消费者，不是仓库，过去只强调商业要有生产观点，不强调生产要有商业观点（即能卖出去），那是有片面性的。商业是流通的代理人，它代表消费者的利益，要实现商品的使用价值，它应当

为消费者服务，而不能为仓库服务。当然也要代表生产者利益去实现商品的价值，商品（产品）二重性的矛盾要经商业之手最终解决。因此，维护商业企业代表消费者、社会需要向生产单位自由选购商品的权利，这是十分重要的。陈云同志早就提出，除对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不得不继续统购包销外，对那些日用百货要逐步实行选购，使工业关心产品销路，商业关心社会需要。因此，我建议我们商业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部门一道，围绕商业企业的自主权问题，深入研究如何保证我们的经济计划符合社会需要的问题，进一步改革那些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或者说是错误的计划方法、计划体制，改革流通体制，这是提高流通领域经济效果的重要课题。据了解，商业流动资金被库存积压商品所占用的部分相当可观。我们的生产部门、还有商业，如果在实际上都是面向仓库，这说明我们的计划方法是失败的。这是我要讲的第一点意见。

第二，我们要深入地及时地研究新形势下流通领域出现的各种具体问题，特别要研究如何有计划地组织好商品流通的各种具体形式问题。在这些方面，马克思在《资本论》以及别的经典著作中没有留下任何现成的答案，这是由研究对象所决定的。资本主义流通是自发的盲目的下意识行为，资本主义商业企业组织本身的研究，也是资本家业务范围的事。但社会主义流通却是有计划的行为，市场是有组织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因此，我们要通过对一些具体形式的研究，比如：多种经济成分的构成、多条流通渠道的开辟、多种经营形式的开放、零售商业网点的设置、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贸易货栈、集市贸易、议购议销、工商利润分配、市场预测等等，由此来探索对社会主义流通实行计划管理的途径，真正作到“活而不乱，管而不死”。

第三，要克服“轻商”思想。商业是物质生产过程在流通

中的延续，售货员站柜台，不论从劳动的复杂性来说，或是从体力消耗来说，至少不比轻工业生产劳动省力，因此，商业职工的劳动是生产性劳动，我国的统计指标向来也是把商业部门算作物质生产部门的。“轻商”思想的克服，并不在讲讲商业职工的劳动是生产性劳动就行了。这不是问题的实质。“轻商”思想，根本原因是残存的封建农业社会的自然经济思想作怪。“死人抓住活人！”这种自然经济思想否定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仍然存在着交换、流通，否定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中由于多种经济成分，还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因此，要克服“轻商”思想，使全党学会经商，我们商业经济理论工作者有责任在对自然经济思想的斗争中出大力。

于光远同志在信中说，关于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我没有必要在这里再多说一些什么。在这里我只想说，既然商业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有这么高的地位，起这么大的作用，那么对于商业的经济研究也就应该占据与此相称的一个重要位置。

商业经济研究的方面很广阔。它包括基础经济科学——政治经济学和生产力经济学中直接有关商品交换、商业的部分的研究，同时它更包括有商业的各个方面的“应用经济技术”的研究。包括商业发展的方针和政策；商业中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国营商业内部的管理体制；商业经营的指导思想；国家对商业的管理；商业企业的组织与管理；商业工作中现代科学技术的应用；商业服务质量的研究；商业与物价；商业与税收；商业与市场；农村集市贸易；农产品收购与出售；农工商联合；国内商业与对外贸易的关系；商业经济核算；商品学；商业心理学；商业社会学；商业与广告；商业统计……。如果把服务业再算在内，那么范围就更宽了。这些方面的研究都是具体的，要联系实际情况来进行研究，并且要求能够解决实际

工作中的问题，取得实际成果。在商业经济中要研究的问题很多、很多，这次与中国商业经济学会成立同时举行的讨论会讨论的主题，提高流通领域里的经济效益问题也是其中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我们应该把社会主义各项事业都牢固地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要更好地发挥商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不对商业经济学开展广泛而深入的研究是不可能的。

我国设有包括进行商业经济学教学的高等学校，也有商业经济的研究所，有一定的研究力量。但是同商业经济学要研究的问题相比，这些研究力量就太小了。这就产生了把更多的对有志于搞商业经济研究的同志通过学会、研究会等形式组织起来的必要。我觉得中国和各省市商业经济学会成立之后就要推动商业经济的研究。要研究就要有研究题目，因此我建议这次会议除了讨论预先确定的那个题目外，是否可以大家来讨论一下，在商业经济研究领域内还有哪些重要问题应该受到特别的重视，我想这样议论一番，对于会议的工作是会有促进作用的。

同时我也还有这样的建议，是否大家也议论一下普及工作的问题。可以说哪一个人差不多天天都同商业打交道，同时在商业工作岗位上也为数极大，在普及商业经济常识上做一点工作是有重大意义的。有了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就多了一个抓这件事情的机构。

目 录

编辑说明.....	(1)
三位著名经济学家论商业经济研究工作 (代第二辑序)	(3)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商品流通的重要性.....金 桑	(1)
我国的商品流通渠道问题.....孟振虎	(14)
提高流通领域的经济效益.....高涤陈	(28)
扩大流通、改善经营、 努力提高商业综合经济效益.....陆慕云	(47)
商业价格体系改革的几个问题.....陈大鹄	(63)
调整纺织品价格的重大成就.....高贵堂	(83)
商业体制改革的几个理论问题.....万典武	(95)
建立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商品流通体制.....胡厚钧	(108)
加强供销合作社经营农副产品 的灵活性.....杨德寿、纪宝成	(124)
组织粮食商品流通的几个问题.....吴 硕	(133)
以大中城市为依托按经济区组织商品流通.....王文光	(146)
冀东南鲁西北豫东地区建立商品棉生产基地 的初步探讨.....郭月斋	(158)
猪肉市场供应与生猪生产的新矛盾 及改进方向.....杨伯亚	(175)
深入研究商品储存理论、 保持合理的商品储存.....刘福园	(186)
建立中国式的社会主义消费模式.....叶方恬	(207)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商品流通的重要性*

金 桑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以来,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党的十二次代表大会和五届、六届人大会议的文件和决议更鲜明地指出了四化建设是各项工作的中心和基础。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中,随着工农业生产的持续稳定发展,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对于商品流通这一“生产以及由生产决定的分配一方和消费一方之间的媒介要素”^①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希望商业工作更好地为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报告中指出:“商业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这个问题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已经越来越明显地显示出来。”进一步认识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我国商品流通的重要作用以及相关的问题,对于我们做好商业工作和实现四化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新时期商品流通的重要性的主要表现

社会主义社会是否要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一点现在没有多大争论了,持反对意见的人不太多了。这是根据“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正确思想路线,拨乱反正,清除“左”

^① 《马恩选集》,第二卷,第101页。

*本文系国家经委和商业部几位同志集体研究写的,用“金桑”的笔名发表。

的错误思潮的重大成果之一。近几年大量的事实进一步证明，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不断发展，市场机制应用范围的适当扩大，人民群众生活的改善，商品流通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越来越被更多的人所认识了。

第一，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发展，必然要求商品流通相应的发展。

商品流通的发展，是同生产密切联系着的，是以商品生产的发展为基础的。马克思指出：“交换的深度、广度和方式都是由生产的发展和结构决定的”。^①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就商品流通来说，也就是城乡都进入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蓬勃发展的时期。先从农村生产来看，广大农村通过贯彻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关于农村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特别是逐步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加上国家适当地调整了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等因素，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出现了农村生产特别是商品性生产不断发展的大好形势。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方针的指引下，国家采取了许多具体措施支持农民休养生息，大力提倡科学技术和充分发挥农田水利的潜在作用，有效地促进了粮食增产，特别是多种经营的发展。更令人欣喜的是，近来以商品性生产为基本特征的专业户、重点户大批涌现，农副产品的商品率大大提高，农民同商业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他们更多地依靠市场出售自己的产品，同时更多地依靠商品交换取得饲料和其他生产资料，农村商品流通日益扩大。专业户、重点户是我国农业由自给半自给性生产向商品经济转化的尖兵。在农副业生产，特别是在商品性生产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农民的现金收入和购买力大幅度增长，农村市场日趋繁荣兴旺。1978年到1982年的四年里，农业生产

^① 《马克思全集》，第二卷，第102页。

总值每年递增7.5%，商业部门收购的农副产品总额每年递增16.73%。再从轻工业生产来看，经过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的贯彻，农业同工业，轻工业同重工业的比例比较协调了。特别是对轻工业采取了“六优先”等一系列支持和促进措施，工业消费品生产持续增长，商业对工业品的购销总额大幅度增加。从1978年到1982年，轻工业生产每年递增11.8%，在逐步开展多条流通渠道和多种购销形式的条件下，商业部门收购的工业品总额每年递增8.1%。在这种多年少见的农业和轻工业双增产的大好形势下，工农商品的交换不断扩大，城乡物资交流一年比一年活跃，1978年到1982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平均每年增长16%，1979年比1978年增加241亿元，1980年比1979年增加340亿元，1981年比1980年增加210亿元，1982年比1981年增加220亿元。我国社会商品零售额连续几年这样大幅度地和成百亿元地增长，是建国三十多年所罕见的。

第二，市场机制的运用和相应政策的调整，进一步扩展了商品流通。

1979年初，党中央正式确定，在坚持计划经济为主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这是党中央根据多年的实践和我国具体情况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上的重要发展。重视和扩大市场的作用，是近年来商品流通领域进一步扩大和市场繁荣活跃的一个突出表现。过去由于受“左”的思想干扰，忽视市场，轻视流通，商品流通的范围受到限制；在流通领域的所有制结构上，盲目“升级”、“过渡”，限制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的发展，限制甚至取消集市贸易，几乎形成了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独家经营，流通渠道比较单一的呆滞局面，等等。近几年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特别注意到按照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客观规律，在坚持计划经济为主的前提下，主要从四方面扩展了商品流通：一

是从理论上肯定了生产资料也是商品，把某些生产资料的继续实行内部申请分配调拨的同时，逐步增加多种分配方式和购销方式，扩大了商品流通领域。二是根据商品在国计民生中的重要程度和供应情况逐步缩小了一、二类商品的品种，扩大了非计划商品的范围，而且对一、二类农产品在完成统派购任务或计划收购后（棉花除外），不仅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可以开展运销，集体、个体商业和生产者也可以同三类农副产品一样批买批卖。三是从事商业经营的单位从过去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实质上的独家经营，改变为积极提倡和发展集体商业、个体商业、工业自销、工商联营、商工商联营、农工商联合体、贸易货栈、信托贸易公司、集市贸易、农贸市场等多种经济形式，多条渠道流通，多种经营方式。四是在进货渠道、购销价格上给予商业企业一定的经营自主权，由过去单纯或主要靠行政手段逐步改变为注意较多地按照经济规律办事，调动了广大商业企业扩大商品流通和灵活经营的积极性。这就使我国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无论从进入流通领域的商品，还是参与流通的成分，组织商品流通的渠道和方式，都显著扩展了，出现了新的生气和局面。

第三，人民群众迫切要求发展商品流通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需要。

在社会主义社会，究竟怎样解决对人民群众生活需要的供应，长期以来，实际上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想法和做法。由于几千年自然经济和汪洋大海的小生产者的习惯势力的影响，由于受革命战争时期供给制办法的影响，由于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缺乏系统的正确的理解，特别是由于“左”的思想干扰，有些同志误认为社会主义要尽量减少商品流通，于是工厂、企业、事业、机关等一般是搞成了大而全，小而全，不少单位办成了小社会。陈伯达、康生等人乘机制造混乱，一再宣扬取消商品